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1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許安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陸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、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及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672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113,081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13,081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091元、違約金雜費計50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存款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
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351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3081 元	許安旗	自民國 114 年 08月 0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九點七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